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102號

原　　告　大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九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蘇祐俊間給付貨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2,3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1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賴玉真